

国家教育法案 协商理事会

邝其芳

背景

华社多年来一直要求政府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都没有受到理会。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情况却出现变化。1985年11月间，马华公会在它所举行的“教育与华教前途研讨会”上提出，必须撤销或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

1986年3月15日，首相在为怡保深斋独立中学电脑班展览会开幕时表示：政府将会对《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进行研究及修改，以消除华社对它的疑虑。董教总接到消息后，就组织人手起草备忘录，以对修改事项提出看法和建议。董教总于6月7日向教育部提呈备忘录，要求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以及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来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10月27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在国会下议院指出，教育部将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以修订该法令下的所有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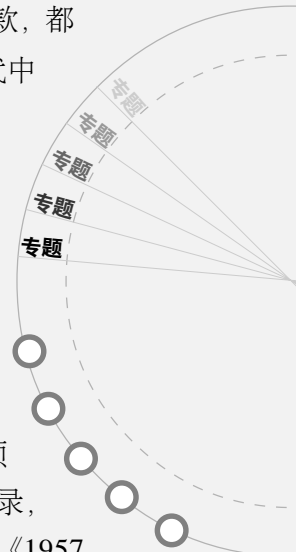
过程

1987年6月间，传出“教育部将全面修改教育法令”的消息。6月10日董总召开各州属会紧急联席会议，商讨对策。第二天，全国15华团领导机构成立了“关注教育部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7人行动委员会”。之后，该行动委员会到各地出席由华团所召开的汇报会，也与教育部长、各政党和印裔团体对话。

1988年12月27日，全国15华团领导机构向



▲ 1990年8月14日的报章报道。





▲ 1990年9月3日，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召开第一回合会议。前排左一起为杨贵宜、陈松生（教总代表）、陈志成、李根炎及郭隆生。

教育部长提呈《关于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的备忘录》。之后，董教总曾多次要求与教育部就修改教育法令事举行对话，但都没有回音。

1989年9月1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对记者说，教育部很需要民间团体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作为修改教育法令的蓝本，因此他促请华教团体尤其是董教总尽快针对教育法令的修改提供意见。董教总于是发表声明，呼吁教育部尽快公布教育法令修改草案，广泛收集民意，而不是在隐秘的情况下，匆忙地在国会提出及通过。董教总也多次致函教育部长，要求公布教育法令修改法案，以让人民有充裕的时间，针对有关法案的具体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是，教育部长却拒绝了董教总的要求，表明在提呈国会之前，不会公布法案的内容。

1990年8月初，政府宣布设立“《1990年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8月15日，董总收到教育部长志期8月12日的公函，邀请董总派代表参加该协商理事会。8月19日召开的董总常委会议决定原则上接受教育部的邀请并委派叶新田代表出席。

8月18日，教育部公布受邀派代表参与该协商理事会的68个党团名单，其中包括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

8月29日，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五个受邀华团召开联席会议，对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及新教育法案事项交换意见。会议也决定成立一个专案小组。五华团根据需要召开了数次会议，特别是每次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开会之前及之后。

9月3日及4日，协商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共有82个团体派代表参加。9月10日及11日协商理事会召开

第二次会议。教总代表陈松生及董总代表叶新田在会议上相续发言。

1990年9月18日，五华团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以陈松生为召集人的《1990年教育法案》专案小组，以拟定华团对该法案的看法和反建议。其他成员是叶新田、蔡庆文、陈志成、杨贵谊、刘锡通、刘磐石、傅孙中、陆庭谕、庄迪君、苏林邦、陈业宏以及杨泉。

从1990年9月25日至1991年3月6日，专案小组共开了8次工作会议，终于完成任务。1991年3月7日，五华团的教育协商理事会代表将《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及修改建议》正式呈交教育协商理事会主席安华教育部长。该协商理事会也于同日宣告闭幕。这之后，修改教育法令之事就一直没有下文。到了1995年大选后，新上任的教育部长才宣布将向国会提呈新的《1995年教育法案》。新的教育法案内容却基本与《1990年教育法案》相同，五华团所提呈的意见和修改建议一条都没有被接受。

结语

董教总和华团向来都愿意与政府针对教育课题进行交流和对话。一收到教育部的邀请信，董教总和华团就即刻开会讨论并接受邀请，也成立专案小组以详细研究和探讨问题。在修改教育法令的事件上，董教总和华团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及合作，提呈了非常诚恳的意见和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却没有受到当局所应有的重视。

国家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大事记

摘自《1990年教总工作报告书》、《1990年董总工作报告书》
及《1991年董总工作报告书》

- | | |
|-----------------------|--|
| 12/08/1990 | 教育部长函邀教总加入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Majlis Perundingan Akta Pendidikan-MPAP）。 |
| 22/08/1990 | <p>教总及董总联名致函教育部长，提出十五华团对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的五点看法，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动用官方机密法令，各级会议都要公开进行，不要闭门会议； （2）不要提出任何先决条件，如：必须同意回教化概念、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等； （3）少数的意见必须受尊重，至少要记录在案； （4）不要限制与会者的发言用语； （5）要提供充分的资料与数据，同时阅读文件的时间要充裕； <p>并要求教长对上述五点事项给予覆示。</p> <p>可是，教长安华却歪曲上述公函原意，企图将修改教育法令问题种族化及政治化。</p> |
| 29/08/1990 | 董教总发表文告加以驳斥教长安华。 |
| 01/09/1990 | <p>教长安华宣布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不受官方机密法令约束，教总遂决定参与教育法令协商会议，向教育部提呈出席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的代表名字（陈松生律师）。受邀委派代表的五个华团——教总、董总、雪华堂、留台联总及马来亚南大校友会也于1990年8月29日召开首次联席会议针对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及新教育法令草案事项交换意见。五团体也认为应在新教育法令草案课题上紧密联系及协调，并成立了一个“专案小组”。五团体负责人及专案小组续后据需开了数次会议，尤其是在每次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会议之前及之后。</p> |
| 03/09/1990-04/09/1990 | <p>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召开第一回合会议，总共82个团体派代表出席。由于发言者众多，董教总代表没机会发言。</p> |
| 10/09/1990-11/09/1990 | <p>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召开第二回合会议。教总代表陈松生律师于会上发言，针对1956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拉萨报告书》加以评述，指出拉萨报告书的整体内容与1957年教育法令的精神一致，而拉萨报告书中有关“最后目标”部分是超越授权调查范围的。陈律师也谈及母语教育权利之国际保障以及恢复1957年国家教育政策的原貌。</p> <p>董总代表叶新田则针对法令草案中的国家教育哲学、教学媒介语、国家教育制度、华小董事会、私立学校受严厉管制的问题以及政府处理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手法问题提出评论。与会的其他代表之发言基本上有以下两种倾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多元化政策； |

② 单元化教育政策，甚至反对政府撤销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文。

11/09/1990	教总、董总及雪华堂联名发表对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基本看法。
18/09/1990	晚上8时，董教总召开了教育咨询理事会代表汇报会。会上决定继续参与教育咨询理事会，并成立了专案小组以拟订反建议。小组召集人为陈松生，其他成员为叶新田、蔡庆文、陈志成、杨贵谊、刘锡通、刘磐石、傅孙中、陆庭谕、庄迪君、苏林邦、陈业宏、杨泉。
25/09/1990	专案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拟订了工作日程和建议格式以及拟出建议的工作分配。
31/09/1990-01/10/1990	秘书处完成“对教育法案的初步反建议”的电脑输入和排版工作。
05/10/1990	专案小组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接纳了经修订后的有关对绪论的看法，对建议的格式和工作分配也作出了新的决定。小组成员也增加一位，即董德勇律师。
09/10/1990	专案小组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鉴于教育咨询理事会已无限期展期，会议对工作日程作了调整。会议特别对法案的第19(1)条款进行了讨论，但没有达致统一的看法。
24/10/1990	根据客观情况，专案小组对工作日程，再作了调整，以配合董教总常委开会的时间。新的工作日程由胡万铎代主席发函通知各位常委以及各州董联会。
09/11/1990	专案小组召开第四次会议。因出席人数太少，只有5位，故只是交换意见，没有正式开会。与会者认为应等待董教总常委开会对一些基本问题的处理方法作出决定后，专案小组才能继续讨论反建议。
07/12/1990	秘书处完成“对教育法案的反建议(第二稿)”的电脑输入和排版工作。
19/12/1990	董总常委会议对一些基本问题的处理作出了指示。
07/01/1991	秘书处完成《对教育法案的反建议》(国语版，即第二稿)的电脑输入和排版工作。
13/01/1991	教育法案专案小组召开第五次工作会议，审查《反建议》的各项条文。
20/01/1991	董总常委会议对《反建议》所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的处理再次作出指示。专案小组根据指示对《反建议》的一些条文作了调整。
29/01/1991	秘书处完成《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初稿(中文版)的打字工作。
03/02/1991	教育法案专案小组召开第六次工作会议，继续审查《反建议》的各项条文，同时也讨论了《对教育法案的意见》文稿。
08/02/1991	秘书处完成《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国语版)的打字工作。
10/02/1991	教育法案小组召开第七次工作会议，审核和修订《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和《反建议》的主要领域部份。
05/03/1991	教育法案专案小组召开第八次工作会议，对《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及修改建议》国语版作最后的审订。
06/03/1991	秘书处完成《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及修改建议》国语版定稿的排版工作。
07/03/1991	五团体的教育咨询理事会代表将《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及修改建议》正式提呈给教育咨询理事会主席安华部长。专案小组的工作正式结束。